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4692號

上　訴　人　鍾逸賢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上訴字第2745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437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因上訴人鍾逸賢明示僅對於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提起一部上訴，而維持第一審關於其附表一各編號所處之刑，暨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之科刑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說明如何審酌量刑及何以駁回上訴之理由。

三、刑之量定及酌定應執行之刑期，均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範疇。原判決維持第一審判決之認定，說明本案無證據足認上訴人獲有犯罪所得，且上訴人於偵、審中均自白，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危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刑要件。並敘明員警係透過領款監視器畫面查獲收水人員，上訴人並未符合詐危條例第47條後段減刑要件之論據。復載敘上訴人雖有意和解，然經原審安排調解，被害人均未到庭而無從達成和解，第一審判決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

礎，綜合審酌其擔任詐欺集團車手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分工角色，並考量所生損害程度、上訴人坦承犯行表達和解意願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素行、工作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刑法第57條科刑事由等一切情狀，以為量刑，復依整體非難評價定其應執行刑，均無違誤，應予維持之理由。經核事實審所量定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且未逾越處斷刑及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範圍，並無濫用裁量權限或違反罪刑相當等原則，自不得任意指摘或擷取其中片段執為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

四、上訴意旨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猶以：上訴人於警詢時即已供出上游，且於另案已將本案犯罪所得繳回，符合詐危條例第47條前段及後段之減刑規定，請求減輕其刑等語。經核係對原審採證認事、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為違法，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其量刑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又本件為程序判決，其請求本院減輕其刑，無從斟酌，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法　官　楊力進

法　官　陳德民

法　官　鄭富城

法　官　游士珺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齡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